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蒋国良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7,578,46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5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9,7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3,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2,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2,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2,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2,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57,597,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